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商院学〔2016〕5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补发中专教育毕业证书等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补发中专教育毕业证书等事项的规定》业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补发中专教育毕业证书等事项的规定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18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补发中专教育毕业证书等事项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发、破损或信息校正换发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就我院补发中专教育毕业证书（包括原广西粮食干部学校、广西粮食学校、广西贸易经济学校、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最后一届中专生为2004级）等事项的有关上级规定、办理程序和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一、上级有关规定

（一）教育部有关规定。2010年5月13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教育厅有关规定。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发、破损或信息校正换发规定（试行）》，对中职毕业证书遗失补发（限于毕业证书遗失且无需更改原毕业证书信息）、毕业证书换发（限于毕业证书严重破损或需校正毕业生个人信息）以及不同时段（2006年之前或之后毕业）补发换发不同的证书版本等事项等，作了具体规定。

二、补发中专《毕业证书》事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发、破损或信息校正换发规定（试行）》，中专毕业证书遗失补发，限于毕业证书遗失且无需更改原毕业证书信息。办理程序为：

（一）毕业生向发证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学校同意后由毕业生本人在报纸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特别注明姓名、毕业学校名称、证书编号等）。

（二）学校填写《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附表）一式二份，加盖学校公章并粘贴毕业生近期免冠照片。

（三）学校提交该毕业生在当年度毕业证书验印登记表当页复印件。

（四）将“申请报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的报纸、“毕业证书验印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

一式二份、毕业生办证照片一张（二寸）新毕业证书，送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加盖钢印和“遗失补发·原证号：桂教 中专毕字（ ）第 号”印章。

未尽事宜，按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发、破损或信息校正换发规定（试行）》办理。

三、换发中专《毕业证书》事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发、破损或信息校正换发规定（试行）》，中专毕业证书换发，限于毕业证书严重破损或需校正毕业生个人信息。办理程序为：

（一）毕业生向我院学籍管理部门（学生工作处学籍科）提交书面“申请报告”，提交要求换发的旧毕业证书原件，提交修改毕业证书信息的毕业生个人身份证、家庭户口本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学院填写《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一式二份（附件1），加盖学院公章并粘贴毕业生近期免冠照片。

（三）将“申请报告”、原毕业证书原件、证明材料、“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补发、换发登记表”和毕业生办证照片一张（二寸）新毕业证书，送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加盖钢印和“校正换发·原证号：桂教 中专毕字（ ）第 号”印章。

未尽事宜，按自治区教育厅《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补发、破损或信息校正换发规定（试行）》办理。

四、出具中专《学历证明》事

中专《学历证明》多用于学历的一次性证明，因此并非毕业证遗失才需要出具《学历证明》。出具我院中专《学历证明》的程序及要求：

（一）毕业生填写《学历证明申请表》（附件3）交我院学籍管理部门（学生工作处学籍科）

（二）经学院审核确定后，出具《学历证明》（样式如附件4）。

附件1．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

2．毕业证书样式

3．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证明申请表

4．学历证明样式

5．中专补办《毕业证书》流程图

6．出具《学历证明》流程图

附件 1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

毕业生近期
正面免冠相片
(二寸)

学校名称 (盖章)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作废毕业证填写内容	申报新发毕业证填写内容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学时间	年 月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年 月
专业名称		
专门化方向		
入学时学业程度		
学习类型		
学制		
学校名称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毕业证编号	桂教 第 中专毕字 () 号	桂教 第 中专毕字 () 号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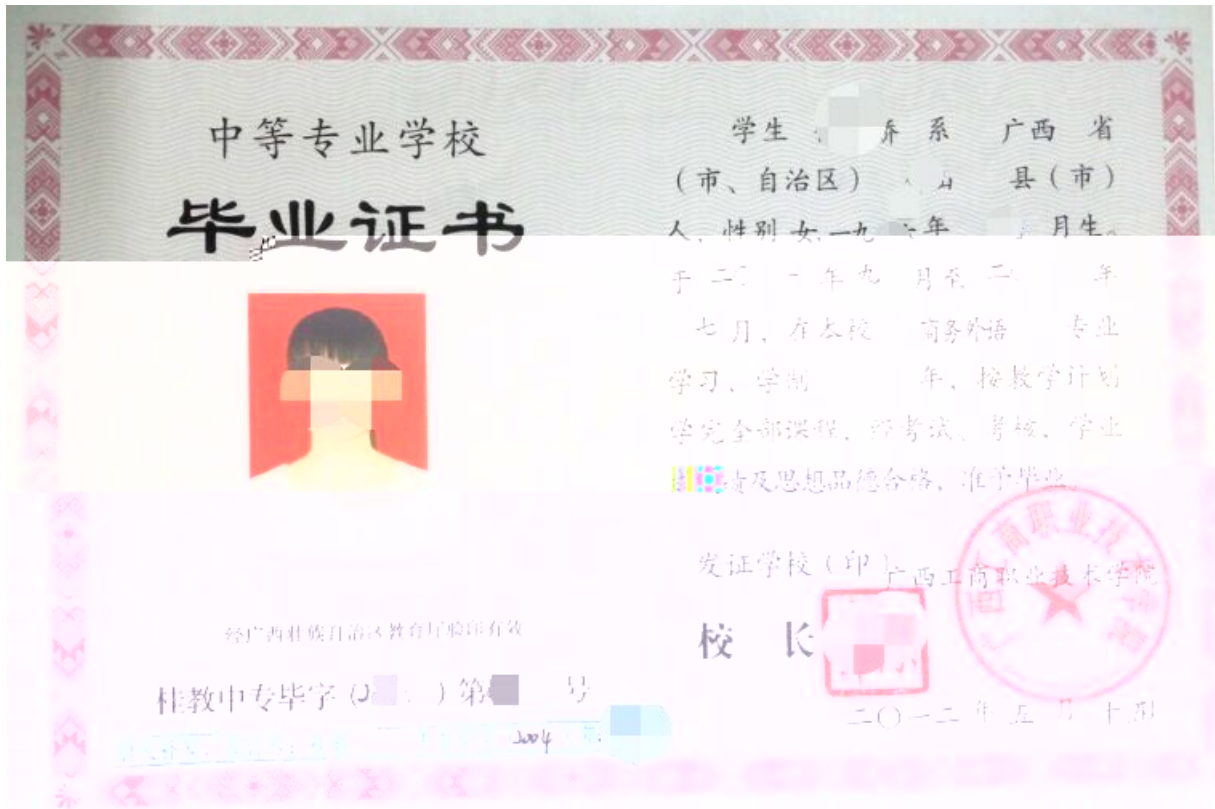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学校、教育厅各存一份。

自治区教育厅审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毕业证书样式



附件 4

学历证明样式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历证明

张三，男，壮族，广西 XX 县人，身份证号 452332190000000000，××××年×月毕业于我院（包括原广西粮食干部学校、广西粮食学校、广西贸易经济学校、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全日制普通中专“××××××××”专业，学制叁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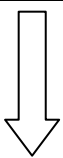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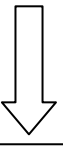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中专补办《毕业证书》流程图

学生本人在报纸上申明遗失毕业证书作废



学生填写并向学校提交《证明申请》(附件 3)、《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补发、换发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附件 1)，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完整报纸、3 张 2 寸黑白免冠相片，学院学籍科档案室查验并复印当年入学录单及应届毕业生验印表各 1 份。



材料准备好后交学院学籍科，学院审定后，由学院报广西教育厅职成处复核办理颁发新的毕业证，由自治区教育厅验印加盖钢印。办结时间以自治区教育厅办结为准，本人持有效证件到学籍科领取。

附件 6

出具《学历证明》流程图

